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
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RC-A027A/0

发布：2025 年 06 月 02 日 实施：2025 年 06 月 02 日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修订和变更

编制	审核	批准	版本号	
编制小组	评审组	查正兵	A/0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01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01

3. 认证人员要求 01

4. 认证依据 02

5. 初次认证程序 02

6. 监督审核 07

7. 再认证..... 08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09

9. 认证证书 11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1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12. 申诉和投诉 12

13. 收费 13

附录 1：认证标志

附录 2：认证证书样本

附录 3：认证审核基准人日

附录 4：认证流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

EMS 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EMS 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EMS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 EMS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EMS 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 EMS 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 EMS 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本机构提供的 EMS 认证可结合质量管理体系（Q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 EMS 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2 参与 EMS 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 EMS 注册审核员资格。
-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 EMS 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 (3) 经过 EMS 相关标准的培训。

4 认证依据

4.1 EMS 认证依据至少包括：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文件要求，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环境管理体系事故，未违反环境管理体系管理相关法规，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EMS 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有关活动、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信息；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如需了解其它更为详细的规则信息可与 CRC 总部联系，联系电话 028-83555628。